

LEGAL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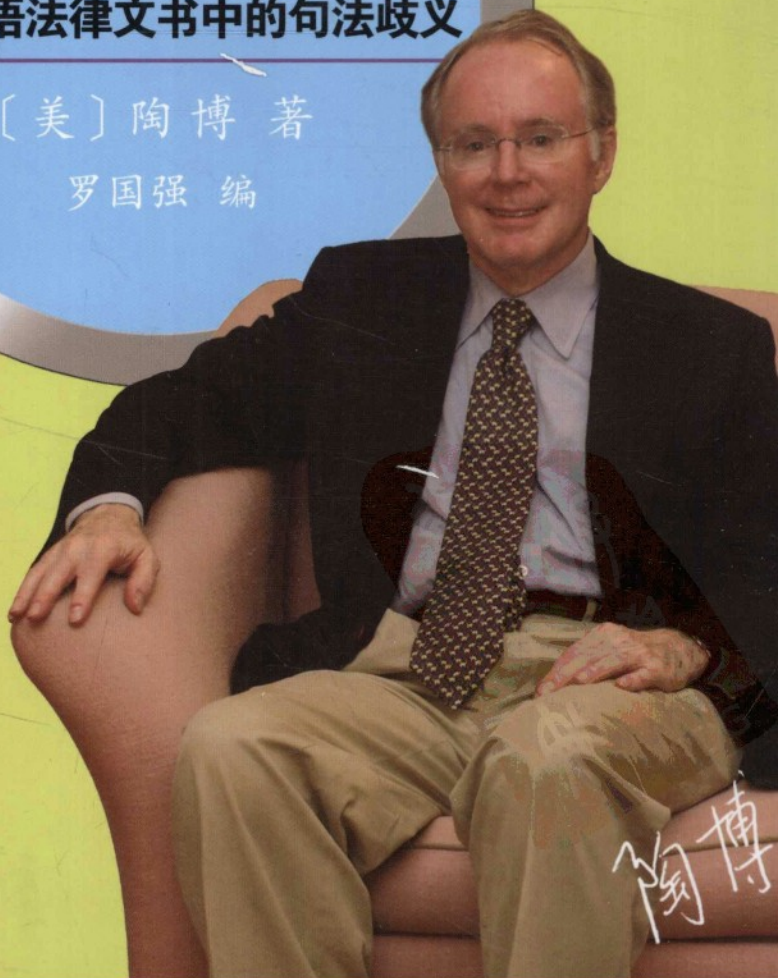
法律英语
系列

法律英语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句法歧义

[美]陶博 著

罗国强 编



陶博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LEGAL ENGLISH
陶博
法律英语
系列

- 法律英语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 [美]陶博 著
- 法律英语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句法歧义 [美]陶博 著
- 法律英语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语义歧义 [美]陶博 著
- 法律英语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解释 [美]陶博 著

策 划 张永彬 责任编辑 张 炼 封面设计 孙 曙

ISBN 978-7-309-06284-7



9 787309 062847 >

定价：35.00元

陶

LEGAL ENGLISH

法律英语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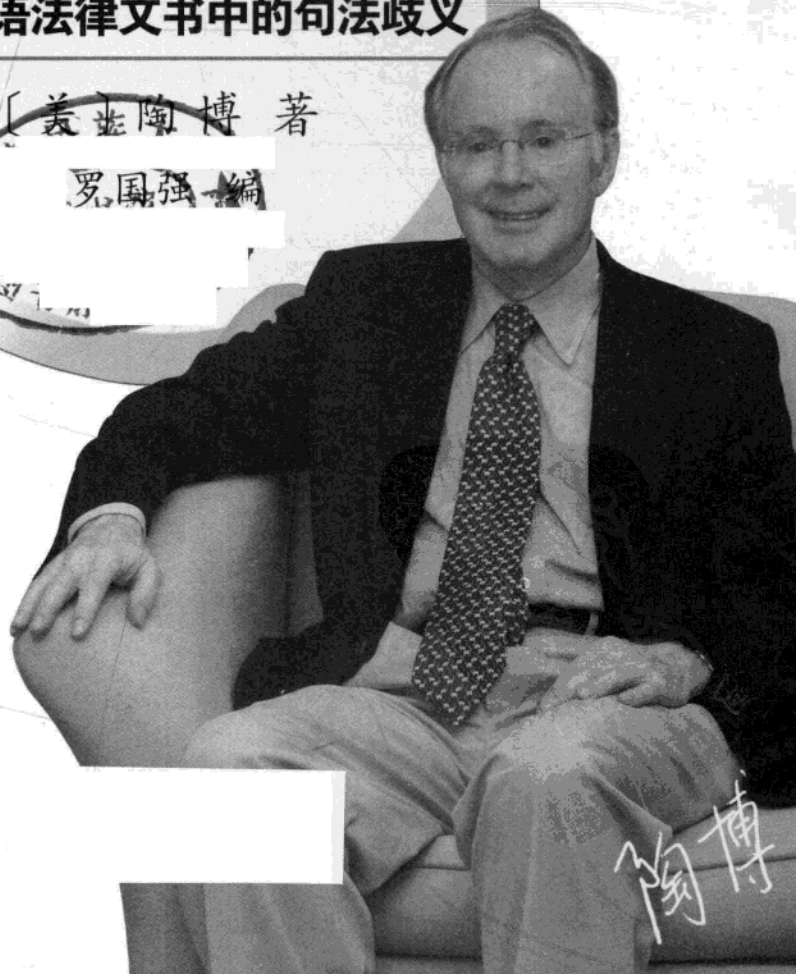
博

法律英语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句法歧义

[美] 陶博 著

罗国强 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陶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句法歧义/[美]陶博著,罗国强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309-06284-7

I. 法… II. ①陶…②罗… III. 英语-法律文书-句法-研究 IV. H3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41849号

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句法歧义

[美]陶博著 罗国强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张炼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24千
版次 2008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9-06284-7/H·1248

定价 3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04年,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我的《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后,我应邀在复旦大学、上海师范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就该书的主题发表演讲,受到了师生们的热情欢迎。每次演讲后,我都同他们进行座谈交流。中国一流大学的这些优秀学生都会提出许多很有价值的问题同我探讨,从开始就让我深感意犹未尽,产生了强烈的继续著作的愿望。同样,包括法律界的专家、学者、商界人士、政府官员以及在美国学习或工作的中国朋友在内,众多的中国读者对该书的热情反馈、评议和青睐也使我备受鼓舞。在这样的气氛中,我欲罢不能,一鼓作气完成了现在呈现在各位读者面前的这部《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句法歧义》。

《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句法歧义》主要面向制作中英双语法律文书的律师和翻译人员,探讨的核心问题则是制作中英双语法律文书时常常遇到的最棘手的难题,即如何确保源语言文本含义清晰准确,如何使目标语言文本准确地反映源语言文本,以使两种文本在语言层面尽可能地一致,从而减少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等进行理解和阐释方面时产生的歧义,进而最大限度地避免履行中的争议。

读者会发现本书引用了许多例证,这些例证来自三个方面:其他作者对英文写作或法律文书起草的评论、判例法(主要为美国的)以及本人的法律实务。为突出实例的比较,以及实际的应用,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将多年来收集的业务实例如实地呈现给读者,这些实例并非范文,特此说明。

我希望本书能对广大法律工作者、翻译人员、政法院校和英语专业的师生有所启迪和助益。

陶博(Preston M. Torbert)

2008年6月18日于芝加哥

编者的话

《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的句法歧义》是陶博律师三十多年来从事国际律师业务的理论积累和实践经验的总结性成果之一，该书与其姊妹篇《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一样，主要是根据陶博律师在培训美国中英文双语业务律师的系列讲座中的讲稿编写而成的。

随着中国服务业的进一步开放，越来越多的国际律师事务所进入中国各大城市开展涉外业务，很多有实力的中资律师事务所也纷纷涉足涉外律师业务。激烈的国际律师业务竞争，对有志于此类业务的律师提出了更高的业务素养要求。而综观中国的法学院，尽管目前普遍重视法律英语的学习以及双语教学的推广，但在课程设置以及教材编写上还无法达到使学生具有从事国际律师业务的良好基础的程度。《法律英语》课程注重讲授外国法（尤其是英美法）的基本架构与理论，双语教学主要是把原来用中文讲授的法学专业课改为全英文或半英文来讲授；有关的教材，不是英文法律的注释，就是英文法学概论或专论。

应该说，陶博律师在这样的背景下，编写了这样一系列的不同于以往的《法律英语》著作，是非常及时与难能可贵的。作者从国际律师业务中的常见的问题入手，大量参考有关的论著、充分引用有关的案例，作出了精辟的分析，提出了多层次的解决方案。本书的针对性非常强，就是要分析并处理中英文双语律师业务中的歧义，因而对有志于从事国际律师业务的读者来说，本书对于提高其国际律师业务的水平与素养是大有裨益的。对于这样一套填补有关空白的著作，我非常乐意参与编写并呈现给读者。

由于本书初稿来自系列讲座的英文讲稿，故而若要改编成书，需要处理



好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将口语化的讲座语言转换为更为正式的书面语言，二是将英文表述转换为符合中国读者阅读习惯的、以中文表述为主的双语表述。为此，我对原稿的形式和内容做了数次的调整和增删。编写中的错误，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请允许我在此将陶博律师的这本著作介绍给广大从事国际律师业务的律师、法学院的师生、法律英语爱好者以及国内外的专家学者。

罗国强(Steel Rometius)

2008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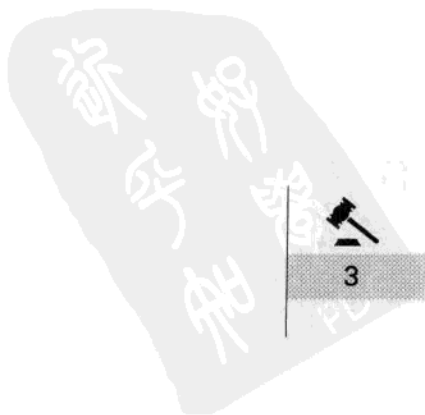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英语中的歧义和系列逗号 | 1 |
| 第一节 英语中的歧义..... | 1 |
| 第二节 系列逗号..... | 4 |
| 第二章 如何确认歧义和在起草文书时避免歧义 | 21 |
| 第一节 短语形容词 | 21 |
| 第二节 限制性从句与非限制性从句 | 29 |
| 第三章 否定加从句形式和相互关系歧义 | 48 |
| 第一节 否定加从句形式 | 48 |
| 第二节 相互关系歧义 | 54 |
| 第四章 后修饰语的歧义 | 70 |
| 第一节 单项选择性修饰歧义 | 70 |
| 第二节 多项选择性修饰歧义 | 83 |
| 第三节 实践中遇到的单项选择性修饰歧义和多项选择性修饰 歧义的例句 | 96 |
| 第五章 用图解显示歧义的形式 | 102 |
| 第六章 多种消除歧义的方法 | 131 |

| | |
|-------------------------------------|-----|
| 第七章 最后先行词规则 | 157 |
| 第一节 引言..... | 157 |
| 第二节 何为最后先行词规则..... | 158 |
| 第三节 规则从何而来..... | 158 |
| 第四节 有关最后先行词规则的十个问题与解答..... | 160 |
| 第五节 一些次要规则..... | 178 |
| 第八章 副词、介词以及前修饰语的句法歧义 | 180 |
| 第一节 副词、副词短语或其他短语造成的歧义 | 180 |
| 第二节 介词范围引起的歧义..... | 192 |
| 第三节 前修饰语..... | 195 |
| 第九章 起草法律文书时避免句法歧义 | 204 |
| 第一节 运用起草规则时必须注意的几个方面..... | 204 |
| 第二节 有关的起草文件规则..... | 205 |
| 第十章 在中文译文中表述英文原文的句法歧义 | 225 |
| 第一节 十个要点..... | 225 |
| 第二节 在翻译过程中如何表述英文原文句法歧义及相关问题 | 226 |
| 第三节 如何处理英译中时碰到的后修饰语歧义..... | 245 |
| 第四节 译者应注意的一些情况..... | 252 |
| 第十一章 前修饰语及前修饰和后修饰之间的关系 | 254 |
| 第一节 省略、简化及前修饰语 | 254 |
| 第二节 前修饰语的基本形式..... | 260 |
| 第三节 前置或后置的副词和状语短语及歧义..... | 263 |
| 第四节 前修饰语和后修饰语的组合..... | 265 |



| | |
|---|-----|
| 第十二章 汉语的句法歧义 | 274 |
| 第一节 汉语作为源语的文本..... | 274 |
| 第二节 英文作为目的语的文本..... | 285 |
| 第三节 结论..... | 293 |
| 第十三章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中常见的错误以及造成错误的原因 | 295 |
| 第一节 翻译时的错误..... | 295 |
| 第二节 结论..... | 305 |
| 后记 | 307 |



第一章 英语中的歧义和系列逗号

第一节 英语中的歧义

一、歧义的三个不同层面——给歧义下一个定义

在讨论法律文件中的歧义时，有一件事情需要予以关注。这件事就是歧义有三种不同的解释，或称作歧义的三个不同的层面。

1. 在法律文件或关于法律文书的评论中，“歧义”这个词的含义要广泛得多。例如，一位英国法律起草权威评论家——鲁珀特·克罗斯(Rupert Cross)在《法律解释》(*Statutory Interpretation*)一书中写道：“在日常语言里，歧义常常限于同一个词有两种不同意思的情况；而在法律解释、司法用语中可以使用‘歧义’这个词以表示词、短语或长一点法律条文的任何不明确的含义。”^①当你在法律语境中——常常是在关于法律的评论里——见到“歧义”这个词时，它可以用来表示比平常所表示的意思更为广泛的含义。不过，我们所讨论的歧义只限于同一个词有两种不同意见这样的情况。

2. 歪曲使用和解释“歧义”这个词的问题。在解释法律文件时，尤其会出现这种问题。它与这样一种情况有关系：如以前所讨论过的^②，若要设法识别一个法律条文的含义，程序上应该先检查其语言表述，如果语言是清楚的，那就不必对它作解释或说明，即不必运用已经讨论过的语言推定^③。例如法律用语自始至终必须一致的推定，解释这项法律也不必使用类似 *contra proferentem* (对起草者不利解释) 的推定。有时出现的情况是，由于

^① Rupert Cross 著, John Bell & George Engle 编: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1995 年第三版, 第 83—84 页。

^② 陶博: 《法律英语: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85 页。

^③ 同上书, 第 86—108 页。



“歧义”这个词在解释中至关重要,当法官想作出一种特别的解释时,他可以说某条法律条文有歧义,而局外人可能会说这个条文事实上并没有歧义。法官之所以想运用那些语言推定或法律推定,是因为他想证明,他所作出的结论是正确的。因此,在法庭裁决中,“歧义”这个词可以被用来表示一种在局外人看来有点奇怪的意思。

3. 第三种解释有点不同,我们可以把它叫做“对抗性解释”。这发生在客户涉及大笔款项的合同或业务的时候。一个很小的、看上去也许很不起眼的意思上的差别或者可能的歧义,却可以变得非常重要,其重要程度远远超过人们通常的想象。仅仅抽象地说这个问题可能不易理解。由于这种情况不只是发生在大公司客户身上,故而这里举一个与个人有关的例子,比如个人的医疗保险。假设你处于这样一种情况下:家庭的一个成员病倒了,医院账单达到10万—20万美元,现在的问题是“你的医疗保险管用吗?”显然,你会非常非常仔细地查看医疗保险合同,对任何歧义都会设法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解释。甚至会发生这样一种情况:你为了维护这样的解释和权利,甚至愿意上法庭或进入法律程序。我们看到一份文件,然后说:“噢,这很清楚,这个意思是如此这般。”但总会有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对方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会作出一种“对抗性解释”,而且这种不同的解释可能非常符合他们自身的经济利益。因此,在对待法律文件的时候,我们的仔细程度应当远远超过对待一般的写作、创作或某种规范性写作的时候。

以上就是歧义的三个特有的层面,我们在审视法律文件时需要加以注意。

二、何为三种不同类型的歧义

法律学者通常谈到有三种不同类型的歧义^①,即句法的、语义的和语境的歧义。

句法歧义涉及词语前后的安排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在多数情况

^① Reed Dickerson: *The Fundamentals of Legal Drafting*, 1986年第二版,第6.1,6.4,6.12节; Thomas R. Haggard: *Legal Drafting in a Nutshell*, 1996年版,第107—133页; G. C. Thornton: *Legislative Drafting*, 1996年第四版,第11页。



下,这可归结为这样一个问题:“什么修饰什么?”早在19世纪初,一位评论家威廉·科贝特(William Cobbett)就提出过句法歧义的概念。他说:“在众多的写作毛病中,词语位置错放是最常见的,而且或许就是它导致了数量最多的误解。”^①一位更为晚近的评论家、美国法律文书起草泰斗里德·狄克森(Reed Dickerson)说:“也许法律文件像其他文书一样,使用不明确的修饰语或参照物造成了最主要的意义不确定因素,这在技术上称为‘句法歧义’。”^②一位英国评论家弗朗西斯·本尼恩(Francis Bennion)说:“无效果句子结构是引起疑惑的主要原因。特别是不能明确一个修饰语修饰哪些词,以及哪个词不会造成模棱两可的修饰或句法歧义。”^③他还说:“令人吃惊的是,尽管对句法歧义的危害已经说得很多,但是起草人仍然会这样频繁地陷进去。”^④

语义歧义是指多种意义的特定词语某种不确定性。语义歧义是比较容易发现的。你在字里行间看到一个词,这个词可能有两个意思,显然,它就有歧义。

语境歧义是法律评论家提到的一种特殊类型的歧义,它关系到一份文件的内在一致性。也就是说,在一份文件中,某一条规定可能与另一条规定不一致,问题是,应以哪条规定为准?这就是语境歧义。语境歧义比句法歧义和语义歧义罕见。

讨论句法歧义的目的首先是认识什么是句法歧义;其次,在起草文件时避免句法歧义。

三、为什么会产生“错觉”

在谈到歧义的时候,我们还要提出另外一个概念,那就是“错觉”的概念。错觉是对文件的一时误解。也许说明错觉的最好办法,是采用英国评论家福勒兄弟(H. W. Fowler 和 F. G. Fowler)在描述此类现象时所使用的一个术语。福勒是英国著名的英语评论家,由于是英国人,他回顾和描述了

① H. W. Fowler 著, Ernest Gowers 编: *A Dictionary of Modern English Usage*, 1983 年第二版, 第 21 页。

② Reed Dickerson: *The Fundamentals of Legal Drafting*, 1986 年第二版, 第 6.1 节。

③ Francis Bennion: *Statute Law*, 1983 年第二版, 第 170 页。

④ 同上书, 第 171 页。

英国的历史和习俗,特别是猎狐的情景。猎狐的过程是这样的:先把狐狸放出去,然后,猎人们做好准备,他们骑上马,并有猎犬追踪嗅迹——猎犬闻得出狐狸的气味,它们设法沿狐狸的嗅迹发现狐狸到哪里去了。然而猎犬往往不能准确追踪嗅迹,它们在追逐时会以为狐狸从一个方向跑掉了,所以就沿着那个方向追过去,过了一会儿,它们就会发现嗅迹没有了。这是“一个错误嗅迹”,猎犬不得不回到原来的起点,接着它们又找到了嗅迹。福勒兄弟使用了这个“错误嗅迹”的概念^①。如果初读一份文件时以为它是某一种意思,但是读者随即意识到,“噢,那不是这个意思”,那么就不得不回到句子开头从头读起。“错觉”就像猎狐中,猎犬追错了狐狸的去向一样,它们只能再跑回来,重新寻找正确的嗅迹。

错觉与歧义不是一回事,但与歧义有联系,特别是在看一份比较复杂非母语(如你们读英语,或者我读中文)文本的情况下。对讲母语的人来说,如果出现了错觉,那么对讲非母语的人来说,就常常会出现的是歧义。也就是说,讲非母语的人在看一段他认为有歧义的文字时可能选择错误的解释。错觉不是歧义,但它可能与歧义有密切的联系。

第二节 系列逗号

一、何为系列逗号

什么是“系列逗号”?“系列逗号”是指,当把一个系列的最后两个成分连接起来的时候,在连接词前用的一个逗号^②。

我们应该使用它吗?先看看专家们的意见。

依据专家们的不同立场,这里把他们划分为美国的和英国的专家。引自美国评论家的材料比引自英国评论家的要多。而英国专家则可以分为赞成系列逗号的和保持中立的。所谓“中立”,即意味着他们认为偶尔使用它是可以被允许的,但不会一致赞成推荐和使用系列逗号。对那些赞成使用

^① H. W. Fowler, F. G. Fowler: *The King's English*, 1931年第三版,第356页。

^② “系列”一词所指的是句子中有三个以上的并列成分,本书提及的“系列”一般都是这个意思。但是也有例外,也有适用于只有两个并列成分的句子。



它的专家,又可以把他们分为“一般文书派”和“法律文书派”。

二、一般文书派评论家的赞同观点

先来看看《芝加哥文体手册》^①(*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作者采取了一种规范性的观点,即他们告诉人们该做什么。他们赞成使用系列逗号。他们提供了一个例子:“Attending the conference were Farmer, Johnson, and Kendrick.” 另外一个例子是:“We have a choice of copper, silver, or gold.” 这里作者想要说明的是,系列逗号不仅可与“and”一起用,而且还可与“or”一起用。

再来看看《格里格参考手册》^②(*The Gregg Reference Manual*)。这是一本有用的文体手册参考书。以下是书里举的例子。

“Study the rules for the use of the comma, the semicolon, and the colon.”

“The show will appeal equally to women and men, adults and children, and sophisticates and innocents.”

《格里格参考手册》也是规范性的。它讲述的内容基本上与《芝加哥文体手册》是一样的,不过它没有提供任何理由。

布赖恩·加纳(Bryan Garner)在 *A Dictionary of Modern Legal Usage*^③ 中为这条规则提出了一个理由:“关于是否要使用系列逗号的问题,在律师事务所和法官办公室引发了许多争论。人们很容易得出赞成使用最后的逗号的答案,因为不用系列逗号可能引起歧义,而使用系列逗号则不会引起歧义。”这是一个很明确的论点。

《美国政府印书局文体手册》^④(*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tyle Manual*)提出:“The comma is used ... after each member within a series of three or more words, phrases, letters, or figures used with and, or, or nor.”该书提供的例子很有意思——美国国旗的颜色。按照美国政府的说法,美国国旗应该是“red, white, and blue”。但是,对于为什么是这样,他们没有阐述任何理由。

①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1993年第十四版,第5.57节。

② William A. Sabin: *The Gregg Reference Manual*, 1999年第九版,第162节。

③ Bryan A. Garner: *A Dictionary of Modern Legal Usage*, 1995年第二版,第714页。

④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tyle Manual*, 1984年版,第8.43节。

另一个权威是威尔逊·福利特(Wilson Follett),一位非常杰出的专家。他在 *Modern American Usage*^① 一书中的解释多少会引发争论。“怎么给这些[有平行成分的]系列点上标点符号,是一个争论得相当激烈的问题”,他说,“省略这些标点符号总是导致混淆,而使用它们绝对不会导致混淆。作者会在这里找到一条无懈可击的规则。”如果情况真是这样,那是非常令人鼓舞的。加纳可能是在这里找到了他的理由。

哈里·萧(Harry Shaw)的 *Punctuate It Right!*^② 也提出了一条理由。他说:“更加明晰是使用标点的主要目的,这个目的通常是通过逗号和连接词一起使用实现的。出于这个理由,我推荐使用它们,尽管它们可以被省略掉。”

威廉·帕克森(William Paxon)在 *The New American Guide to Punctuation*^③ 一书中强调:“要使句意更加明晰,而明晰是使用标点的主要目的之一。因此,系列逗号的使用应得到大力推荐。”

斯特伦克(Strunk)和怀特(White)的 *The Elements of Style*^④ 是一本流行文体手册。他们不给出任何理由,但他们使用了“red, white, and blue”的表述方式——在“white”后面用了一个逗号。

以上就是一般文书评论家的赞同观点。

三、法律评论家的观点

许多法律评论家也赞成使用系列逗号。第一位评论家是理查德·威迪奇(Richard Wydich),他没有给出任何理由,但他让我们看到,系列逗号可以用于长一点的短语。他在 *Plain English for Lawyers*^⑤ 一书中引用的例子是:“The defendant was armed with a sawed-off shotgun, a semi-automatic pistol, and a hunting knife when he entered the bank.”“pistol”后面有一个逗号,再后面跟着的是一个长一点的短语。

劳伦斯·菲尔森(Lawrence Filson)在 *The Legislative Drafter's Desk*

① Wilson Follett 著, E. Wensberg 编: *Modern American Usage*, 1999 年版, 第 67—68 页。

② Harry Shaw: *Punctuate It Right!*, 1993 年版, 第 77 页。

③ William C. Paxon: *The New American Guide to Punctuation*, 1986 年版, 第 26 页。

④ William Strunk Jr., E. B. White: *The Elements of Style*, 1979 年第三版, 第 2 页。

⑤ Richard Wydich: *Plain English for Lawyers*, 1994 年第三版, 第 84 页。



Reference^①一书中说：“若在一个句子里提出一系列并列成分，不管是连接的形式，还是转折的形式，这个系列的最后两个并列成分，如同前面的并列成分一样，都应当用一个逗号分隔开。例如‘A, B, and [or] C’。省略系列里最后一个逗号——说明文书里常见的做法——有时会导致误解，会被认为最后一个并列成分是前面一个并列成分的一部分（也就是说，B 和 C——一起或供选择——是一个单一的并列成分），有时甚至会暗示最后一个并列成分根本不是该系列的一部分，而是后面所说内容的一部分。”他是在设法提出一个更实际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应该使用系列逗号。

特里·勒克乐克(Terri LeClerc)在 *Expert Legal Writing*^② 里主张，在系列的所有并列成分之间都加逗号。她举了一个例子：“He was charged with assault and battery, breaking and entering and rape.”她说：“省略系列里最后那个逗号混淆了不相干的内容；在法律文书里，把意思说清楚比省略一个逗号的位置更重要。”这是一条理由。

法令解释方面的权威专家萨瑟兰(Sutherland)在 *Statutes & Statutory Construction*^③ 里举了下面的例子以解释为什么应该使用系列逗号：“breach the seal upon any package of alcoholic liquor, consume alcoholic liquor and loiter on the premises of a state liquor store.”他说，这个句子可能有理由被理解为只包含两类不法行为，但如果用一个逗号把“consume alcoholic liquor”这个短语与“loiter”这个词隔开，那就清楚显示徘徊本身也构成一种不法行为。逗号应该总是把一种类型里的每一个成分隔开。

四、中立观点

再看看那些中立评论家们的观点。他们大多是一般文书评论家。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④ 中有这样一段话：“Before and or or introducing the final term in a closed series, writers usually put a comma <a, b, and c> <a coat, a hat, and a pair of gloves>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learned periodicals>.”这里的论点是描述性的，后

① Lawrence Filson: *The Legislative Drafter's Desk Reference*, 1992年版, 第234页。

② Terri LeClerc: *Expert Legal Writing*, 1995年版, 第152页。

③ Norman J. Singer: *Statutes & Statutory Construction*, 1992年第五版, 第21.15节。

④ P. Gove 编: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1966年版, 第49a页。

面还有一段话也采取了一种中立的立场：“but sometimes omit it in a short series <a coat, a hat and a pair of gloves><a, b and c>.”作者的意思是，人们有时对长一点的系列使用系列逗号，但对短一点的系列就省略了。

· *Merriam Webster's Dictionary of English Usage*^①说：“There is also a good deal of comment on the use or the nonuse of a comma before the coordinate conjunction in a series of three or more.”这也是描述性的，后面还有一句话则说明他们采取了非常中立的立场：“尽管出现了所有这些讨论，惯常做法归根结底取决于作者本人的喜好，或者说取决于一个群体或一个组织的文体。”

罗伊·科珀路德(Roy Copperud)的论述，基本上也是描述性的。他在 *American Usage and Style: The Consensus*^② 一书中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他说：“通常情况下，不用它不会影响意思，但有时确实有影响。‘They had brown, green, gray and blue eyes.’这里的意思是 gray eyes and blue eyes，但不用逗号也可能理解成 gray-and-blue eyes。”

威廉和玛丽·莫里斯(William and Mary Morris)在 *Harper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Usage*^③ 一书里举了一个例子，也是描述性的，但却很有启发性：“细心的课本和参考书的文字编辑有一条惯例，叫做系列或系列逗号。这些编辑认为我们国旗的颜色是‘red, white, and blue’而不是‘red, white and blue’。如果这个区别没有引起你注意，你尽管放心，你会有很多同道中人。”

令人疑惑的是下面一个例子，西奥多·伯恩斯坦(Theodore Bernstein)通常是主张句子规范性的，但在 *The Careful Writer*^④ 一书中却采取了一种自由的观点。对于究竟应该是“The colors are red, white and blue”还是“The colors are red, white, and blue”，他的答案是两者都可以。他说：“对于在‘and’之前是否应该有逗号，权威部门没有一致意见，也永远不会有一致意见。唯一的一条规则是，一旦你作出选择，你就应该一以贯之地坚持下去。”

现在来研究法律文书派的情况。有两位作者，戈尔斯坦(Goldstein)和

① *Merriam Webster's Dictionary of English Usage*, 1994年版, 第262页。

② Roy Copperud: *American Usage and Style: The Consensus*, 1980年版, 第78—79页。

③ William, Mary Morris: *Harper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Usage*, 1985年版, 第123页。

④ Theodore Bernstein: *The Careful Writer*, 1977年版, 第362页。



利伯曼(Lieberman),他们在 *The Lawyer's Guide to Writing Well*^① 一书中很诚实地表达了他们之间的不同看法。他们说,“对于使用系列逗号对一个句子里一个列举的系列成分最后两个并列成分加以区别的问题,我们两个人意见不一致。我们中的一个坚持认为他的方式更明晰、更合乎逻辑,他坚决主张在系列的最后一个并列成分之前使用逗号……我们拒绝用抛硬币的方式解决分歧,并同意说出我们看法之间的不同之处。不管做出什么选择,都应当坚持下去。”

这不是一次科学的调查,但看来许多美国一般文书派的评论家都赞成使用系列逗号。法律评论家也是这个情况。不过,总的说来,法律评论家比起一般评论家更赞成使用它。如果研究英国的情况,人们可能会注意到他们并不那么关注这个问题,但是他们,特别是其中的法律评论家,通常也赞成使用它。

下面还可以研究一些例子。就一般文书派的观点而言,可参阅 *The New Fowler's Modern English Usage*^②。书中举了一个很好的例子。句子的开头是“New premises were opened by Marks & Spencer, Jaeger, and Currys.”作者说,如果把“Jaeger”后面的逗号去掉,那就不清楚究竟是两家商店还是三家。情况可能是“Marks & Spencer”和“Jaeger and Currys”,也可能是“Marks & Spencer”和“Jaeger”和“Currys”。所以那个最后的逗号有助于说明这是三家商店,而不是两家或四家。

Hart's Rules for Compositors and Readers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Oxford^③ 举了一个例子:“New shops were opened by French and Collett, Booth and Tuche, and Jones.”如果“Tuche”后面的逗号去掉,你就会搞不清楚究竟是谁开了商店。

现在转到法律文书。先看看桑顿(Thornton),他在 *Legislative Drafting*^④ 一书里说:“一个系列里的最后两个并列成分通常用‘and’或‘or’分隔开……许多作者在那个紧靠‘and’或‘or’的并列成分后面不用逗

① Tom Goldstein, Jethro K. Lieberman: *The Lawyer's Guide to Writing Well*, 1989年版,第172页。

② R. W. Burchfield: *The New Fowler's Modern English Usage*, 1996年第三版,第162页。

③ *Hart's Rules for Compositors and Readers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97年第39版,第38页。

④ G. C. Thornton: *Legislative Drafting*, 1996年版,第37页。



号,但是在下面的例子中,那个位置上显然需要用逗号以防止歧义,这说明这种用法是有可取之处的。”他举的例子是:“‘officer’ means a secretary, manager, executive, director, and employee.”如果把 director 后面的逗号去掉,意思可能变成 a director who is an employee(一个作为雇员的董事)。

法律文书派的观点中有一段皮斯(Piesse)的评论。他在 *The Elements of Drafting*^① 一书中说:“‘Disposition’ includes assignment, subletting, and parting with possession.”(“处置”包括转让、转租和放弃占有权。)如果“subletting”(转租)后面没有逗号,读者就不清楚仅仅转租而不放弃占有权或者仅仅放弃占有权而不转租算不算处置。只要有可能出现歧义,就应该插放一个逗号;否则,为了和现行用法一致,逗号可以省去。所以在英国,法律评论家通常都赞成使用它,但是皮斯认为,可以有选择地使用之。

一般文书派的观点中有一个例子选自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②,这可能是最权威的英语语法书。书中关于标点的论述基本上是描述性的:“美国英语通常赞成插入[系列]逗号,而美国英语新闻文体则赞成省略它;在英国英语里,对于这一用法是有分歧的。”

五、使用系列逗号——防止产生“歧义”或“错觉”

现在说说使用系列逗号的一些例子。我们可以把它们所防范的对象分成两类。第一类是“错觉”,第二类是“歧义”。如上所述,错觉是这样一种情况,读了第一遍,可能感到有点困惑,但过了一会——也许就是百万分之一秒——一个讲母语的人就看出了问题之所在,而且理解了句子的真实意思:这不是歧义。歧义是永久性地缺乏明晰的句意,而“错觉”只是对文本的一种暂时误解。

一篇论述民事诉讼法程序的论文这样写道:“A brief must contain a statement of issues, statement of the case, statement of facts, argument and conclusion.”为了把意思说清楚,应当在“argument”后面加一个逗号。

① Piesse 著, J. K. Aitken 编: *The Elements of Drafting*, 1995 年第 9 版, 第 80—81 页。

② Randolph Quirk,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Jan Svartvik: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5 年版, 第 III 8 节。



应该改为：“A brief must contain a statement of issues, statement of the case, statement of facts, argument, and conclusion.”^①

有一个例子来自一封信^②。它说：“For supper we had wine, salad, steak, baked potatoes with sour cream and chocolate ice cream.”为把意思说清楚，应当在“sour cream”后面加一个逗号，写成：“For supper we had wine, salad, steak, baked potatoes with sour cream, and chocolate ice cream.”这是一个有启示性的例子，因为它体现了如何用逗号来限制介词“with”的范围的情况。前置修饰语——修饰语出现在它所修饰的词语前面——也常常发生同样的现象。这是一条重要的原则，以后还会谈到^③。

有一个例子选自一本小说^④，是这样写的：“The magazines were filled with such accounts of virtue betrayed, fatal infatuations of the innocent for the wicked, romantic Indians, patriotic love for old sights, traditions and sentimental folk tales.”要把意思说清楚，就应当在“traditions”后面加一个逗号。

一篇报纸文章写道：“The location study covered labor, tax, freight and communications costs, all in terms of 1972 prices.”^⑤这里的问题是，是否有一个写作“freight and communications costs”的并列成分？或者是否有两个并列成分“freight costs and communications costs”？要把意思说清楚，就应当在“freight”后面放一个逗号。

下面一些例子中的意思更不明晰。这涉及歧义的问题，而不只是错觉。

第一个例子来自一篇报纸文章：“The agents were teamed for the search as follows: Smith and Stan, Jones and Stewart, Jackson and Wall and Curtis and Snyder.”^⑥他们究竟是怎么分组的？最后一组是两人一组还是三人一组？为了避免歧义，应当在“Wall”后面加一个逗号，这样读者就知道，一个组是“Jackson and Wall”，另一组是“Curtis and Snyder”。

下一个例子选自一份报告，是这样写的：“Tenders were submitted by

① Robert J. Martineau: *Drafting Legislation and Rules in Plain English*, 1991年版, 第102页。

② William C. Paxon: *The New American Guide to Punctuation*, 1986年版, 第26页。

③ 见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④ Wilson Follett 著, E. Wensberg 编: *Modern American Usage*, 1999年版, 第68页。

⑤ Bryan A. Garner: *A Dictionary of Modern American Usage*, 1998年, 第537页。

⑥ Wilson Follett 著, E. Wensberg 编: *Modern American Usage*, 1999年版, 第68页。

John Brown, Camel Laird, Vickers and Harland and Wolf.”^①读者不能理解有多少公司参与了,作者应该在 Vickers 后面加一个逗号,因为“Vickers”是一家独立的公司,而“Hartland and Wolf”则是另一家公司。

还有一份合同是这样写的:“Manufacturer will supply mobile phones in the following colors; silver, pink, blue and black.”^②这里表示的是三种手机(银色的、粉红色的以及蓝黑相间的)还是四种手机(银色的、粉红色的、蓝色的和黑色的)? 为了避免歧义,如果是表示四种颜色,就应写成“silver, pink, blue, and black”,如果是表示三种颜色,就应写成“silver, pink, blue-and-black”。

有一项规定是这样的:“The board consists of four people, one person elected from each of the following four municipal areas; Springfield, Bloomington, Moline and Rock Island and Decater.”^③为了避免歧义,应写成:“Springfield, Bloomington, Moline and Rock Island, and Decater.”

一项市政府条例写道:“The screening panel consists of five judges, two Democrats and three Republicans.”^④这个句子似乎是想表明这个专门小组有五个成员。而如果有十个成员,那么“Democrats”后面应该有一个系列逗号。这里让人不清楚的是,“two Democrats and three Republicans”这个短语是修饰“five judges”还是表示其他人?

下一个例子选自一个律师事务所的作品。有一份合资企业合同的草稿是这样写的:“The General Manager, the Chief Accountant and [这里留了空白] will be nominated by Party B..” 这里是有三个职务还是两个? 也就是说,首席会计师是否还担任另一个职务? 为了避免歧义,“Accountant”后面应当加一个系列逗号以表示有三个职务。

在下面一个例子中,我们经过分析得出的结论与福利特的意见有所不同。有一封信是这样写的:“In the following year she will be able to specialize in gynecology, orthopedics or diseases of the bone.”^⑤为了消除歧义,福利特建议在“orthopedics”(整形外科)后面加一个逗号,他的解释

① E. Gowers 编: *Fowler's Modern English Usage*, 1983 年第二版,第 588 页。

② Thomas R. Haggard: *Legal Drafting in a Nutshell*, 1996 年版,第 150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Wilson Follett 著, E. Wensberg 编: *Modern American Usage*, 1999 年版,第 68 页。



是,“diseases of the bone”(骨头的疾病)与“orthopedics”不是一回事。但是,如果加上一个系列逗号,“diseases of the bone”就好像被用作了同位语,也就似乎成了对“orthopedics”的一个说明。而实际上,这样理解是不对的。以前我们在讨论连接和转折时曾提到过,这可被视作“or”表示同义意思的例子——也就是说在“or”前面用一个逗号,然后出现一个同义词^①。因此,这里如果真的用了系列逗号,事实上就有可能产生歧义。“Orthopedics”和“diseases of the bone”不是一回事,但如果一个人不太了解什么是“orthopedics”,他就可能把它理解成“orthopedics, that is, diseases of the bone(整形外科,即骨头的疾病)”。他们之所以会这样理解,原因是那里有一个系列逗号。在这种情况下,系列逗号确实可能会导致歧义。不过要注意的是,这里引起歧义的一个原因是,“or”后面的短语是句子的结尾。如果这个短语不是句子的结尾而且后面没有一个逗号,那就很清楚,这不是表示同义的“or”。但是,若同义的“or”后面的短语是以一个句号而不是逗号结束句子,这个歧义就产生了。这种情况与福利特的观点不一样。

六、修饰语与系列逗号

以上介绍的例子都选自那些评论家的论证,很多例子都是虚构的。尽管这些例子用的语言是真实的,但肯定不是选自复杂的法律文件。现在我们则要从一些复杂的,或者说难度大一点的文件中再来讨论这些问题。

先就两个问题作一点解释,即什么是前修饰语和什么是后修饰语。前修饰语是指一种修饰语——很多情况下是一个形容词,但也可以是一个短语——放在它所修饰的文字前面——这很容易理解。后修饰语是指一种修饰语——一个形容词或短语——放在它所修饰的文字后面。这个区别在英语中,或在进行英译中时都很重要。这些复杂的例子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前修饰语,第二类是后修饰语。这些例子都与系列逗号有关系。在一个很简单的、没有修饰语的语境中讨论系列逗号的用法以及使用它的好处,是很容易的,但如果涉及修饰语,那问题就变得复杂得多,这就是我们现在要研究的问题。

^① 陶博:《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74页。



关于前修饰语,我们在讨论“chocolate ice cream”的例子时已见过。这虽算不上是最好的例子,但它也能说明一些问题。我们看另一个例子,一份市政府的法令说:“The Health Inspector may close a restaurant because of fire hazards, unclean facilities and rats.”^①“Unclean”除了修饰“facilities”,是否也修饰“rats”?如果不是,就应当在“facilities”后面加一个逗号。那就意味着“unclean”的修饰范围只限于“facilities”而不会延伸到“rats”。因此,使用系列逗号能改变句子的意思。因此,有前修饰语的时候,使用系列逗号要特别谨慎。

现在来看看后修饰语。用了系列逗号的后修饰语的例子比用了前修饰语的多得多。此外,有后修饰语时,用“or”作连接词似乎比用“and”要常见得多。第一个例子虽然是说系列分号而不是逗号,但原则是一样的。它涉及一份将果园连同1982年水果产品一起出售的不动产合同,是这样说的:“PROPERTY SOLD: On the terms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this Real Estate Contract, Seller agrees to sell to Buyer and Buyer agrees to purchase from Seller the equipment stated in Schedule 1 attached hereto and incorporated herein; the 1982 fruit crop and the following legally described real property in Douglas County, Washington, with title free of encumbrances and defects, except as set forth on and subject to Schedule 2 attached.”这里画线的部分就是后修饰语。这个后修饰语是否不仅修饰“real property”而且也修饰“the 1982 fruit crop”?在 *Sackman Orchards v. Mountain View Orchards*, 56 Wash. App. 705, 706, 784 P. 2d 1308, 1309(1990)这个案子中,华盛顿最高法院裁定它不修饰“the 1982 fruit crop”,因为法院在审查整个交易后认定“crop”之后有一个分号被错误地省略掉了。法院认定,“crop”后面应该有一个分号。这样就限制了后修饰语的修饰范围。

另外一个例子是一份股权利益转让协议书,在陈述与保证这一节里是这样说的:“the transfer of the Transferred Equity Interest from Party A and Party B to Party C does not and will not contravene or constitute a violation of or a default under (i) any provision of applicable law, regulation, or policy, or (ii) any agreement, judgment, injunction,

① Thomas R. Haggard, *Legal Drafting in a Nutshell*, 1996年版,第151页。



order, decree, or other instrument binding upon Huaxi.” “Decree”后面那个系列逗号是否意味着“binding upon Huaxi”这个短语只修饰“instrument”而不修饰“decree”? 也许作者的意图是这样的。但是,从上下文看,它似乎修饰在它前面的所有名词。但系列逗号是决定这个短语只修饰一个还是修饰全部名词的一个因素。

下面一个例子是一份合同,该合同是这样说的:“Tenant shall not allow to remain on the premises overnight any persons not related by blood or marriage, minor children or pets weighing more than 25 pounds.”^①这个画线的短语是否不仅修饰“pets”而且也修饰“minor children”? 使用系列逗号会产生什么效果? 答案是:系列逗号会有助于避免错觉。是这样的吗? 我们乍一读这个句子,会认为“weighing more than 25 pounds”也应该修饰小孩,但是仔细想想,又会知道这不应修饰小孩。所以这也许只是一个错觉。如果在“minor children”后面加系列逗号,就可以避免错觉。

再看一个例子,语言会更难一点——更晦涩的法律语言、更复杂的句子。这出自纽伦堡特别法庭的章程:“Such violations shall include ... plunder of public or private property, wanton destruction of cities, towns or villages, or devastation not justified by military necessity.”^②这个画线的短语是否不仅修饰“devastation”而且也修饰“plunder”和“destruction”? “Villages”后面那个系列逗号起什么作用? 处在那样一种复杂的情况下,法庭在裁定这个短语是否也修饰“plunder”和“destruction”的时候,这个系列逗号是一个要考虑的因素。

下面一个例子选自《宾夕法尼亚州公司特许经营税法》,在关于以较低税率赋税的控股公司的说明里,是这样说的:“The term ‘holding company’ shall mean any corporation ... (ii) at least sixty percent of the actual value of the total assets of which consist of stock, securities or indebtedness of subsidiary corporations.”^③这个画线的短语是否不仅修饰“indebtedness”而且也修饰“stock”和“securities”? 用一个系列逗号会起什

① Thomas R. Haggard; *Legal Drafting in A Nutshell*, 1996年版,第150页。

② James C. Miller; *Two Examples of Syntactic Ambiguities i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MULL, 1962年6月,第74页。

③ *Commonwealth v. Rosenbloom*, 457 Pa. 496,498; 325 A. 2d 907,908 (1974)。



么作用？它可能不起决定性作用，但它肯定有效果，而且在 *Rosenbloom* 一案中它被提到过。

另一个例子是《公共汽车犯罪控制和安全街道法》。该法 1202(a) 这一节是这样写的：“Any person who — (1) has been convicted by a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of a State or any political subdivision thereof of a felony ... and who receives, possesses, or transports in commerce or affecting commerce ... any firearm shall be fined not more than \$10,000 or imprisoned for not more than two years, or both.”^① 这个画线的短语是否不仅修饰“transports”而且也修饰“possesses”和“receives”？“Possesses”后面那个系列逗号起什么作用？它是法庭裁定这个短语是否修饰“receives and possesses”时的一个因素。

下面一个例子选自律师事务所的作品。一份设备租赁协议说：“Each insurance policy ... shall ... contain clauses to the effect that insurance ... shall insure the interests of the Lessor regardless of any breach by the Lessee of any warranty, declaration or condition contained in the policy ...” 这个画线的短语是否不仅修饰“condition”而且也修饰“warranty”和“declaration”？用一个系列逗号会起什么作用？从上下文看，应该很清楚，“contained in the policy”修饰“warranty, declaration or condition”。但是这一段的中文译文把它译为只修饰“condition”。

一份地方法令说：“This regulation applies to cars, trucks and vans that use ethanol.”^② 这个画线的短语是否不仅修饰“vans”而且也修饰“cars”和“trucks”？用一个系列逗号会起什么作用？它会起到使读者认为这个短语可能不修饰“cars”和“trucks”的作用。

一份关于烟囱法令的建议说：“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shall not apply to farms, houses or buildings ten chains distant from one another [chains being a unit of measurement (‘chain’是一种计算单位)].”^③ 这个画线的短语是否不仅修饰“buildings”而且也修饰“farms”和“houses”？用一个系列逗号会起什么作用？同样地，这个系列逗号将被倾

① *United States v. Bass*, 404 U.S. 336, 337; 92 S. Ct. 515, 517 (1971).

② Thomas R. Haggard; *Legal Drafting in A Nutshell*, 1996 年版, 第 266 页。

③ Elmer A. Driedger; *A Manual of Instruction for Legislative and Legal Writing*, 1982 年版第二卷, 第 154—156 页。



向于解释成仅仅限制了后修饰语的范围。

系列逗号是判断后修饰语的范围时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或者说,在英语起草或翻译文书时,如果使用后修饰语,则需要考虑,系列逗号是否有助于加强所要表示的意思,如果无助于加强该意思,那就应重新安排词语或者去掉那个系列逗号。

我们可以认为这产生了一种非强有力的、可以反驳的推定,即若有系列逗号则前后修饰语的范围是受限制的。这种推定可以用从文件本身或更广泛的语境中取得的证据加以反驳。然而,如果其他条件相同,系列逗号确实会限制修饰语的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系列逗号的主要功能归结为两类:第一,把一个系列里最后第二个并列成分和最后一个并列成分隔开,也就是说,要显示是分别的“and”,而不是共同的“and”^①。第二,限制修饰语的范围,也就是说,限制前修饰语或后修饰语的范围。上述两种功能都能帮助消除错觉和歧义,但是第一种功能得到了广泛承认,而第二种功能并未得到广泛承认。因为,所有我们读到的评论家,都没有提到过系列逗号的第二种功能。评论家们可以轻易地说,你必须使用系列逗号,系列逗号决不会引起歧义。但是,严格地讲,这不是事实。当你使用系列逗号时,必须十分注意修饰语的范围。一个文件起草人应务必注意恰当地协调这两种功能,并且不要以一种违背起草人本意的方式限制前修饰语或后修饰语的范围。

七、赞成和反对——对系列逗号采取什么立场

在设法确定对系列逗号采取什么立场之前,我们先来看看赞成和反对的不同论点。

反对系列逗号的论点之一:如果已经用了“and”或“or”,就确实不需要逗号了。与之对立的论点则是,虽然逗号和连接词常常有同样的目的,但在某些情况下它们仍有不同的功能。特别是逗号。逗号可以用来分隔句子,也可以用来连接句子。所以,当看到一系列并列成分时,要理解逗号用法,就务必把这一点考虑进去——系列逗号的功能是分隔而不是连接。这有助于确定那个连接词是表示分别的意思而不是共同的意思。因为句中已

^① 陶博:《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8—280页。

经有了“and”，而读者不知道这个“and”是分别的还是共同的，所以加一个逗号，就可以告诉读者，这个“and”是表示分别的意思，而不是共同的意思。

反对系列逗号的论点之二：它不必要地占用了空白空间。与之对立的论点则是，承认这一点符合新闻界的实际，因为报纸只有狭窄的栏目，而且空白空间很重要；但对法律文书来说，准确性更为重要。

反对系列逗号的论点之三：它通常是不必要的，没有效果的。的确，在某些情况下，它不会显示有什么不同，而且也不存在歧义或错觉的实际危险。但是，我们很难让人们每一次都停下来思考是否需要使用它。而若存在一条一致的规则，判断就容易些。

反对系列逗号的论点之四：如果有同位语，它就可能引起歧义，例如我们见过的那个用了“or”的例子：“orthopedics or diseases of the bone”。那是我们需要思考的一个潜在的问题。

还有一个反对系列逗号的论点是：如我们在一些例子里所看到的，它由于缩小了后修饰语的范围而可能引起歧义。这是一个问题。对此的回答是，我们务必谨慎使用系列逗号——不是不要使用它，而是使用它时务必谨慎。

赞成系列逗号的论点之一：它有助于消除错觉和歧义。与之对立的论点则是：那只发生在有限的情况下，例如一个系列最后两个并列成分可能被误解为是共同的，而这不是每次都会发生的。此外，当一个系列里有的并列成分本身就包含“and”时，如果你省略了系列逗号就可能会产生歧义，但那也不是每次有系列逗号时都会发生的——这也是有道理的。

赞成系列逗号的论点之二：它绝对不会引起歧义。笔者认为这是不正确的。如果你使用不谨慎，特别是涉及后修饰语或者是“or”表示同位语的意思的时候，它就会引起歧义。

赞成系列逗号的论点之三：它有助于避免歧义和错觉。这牵涉到前面提到的非母语的人的问题。

赞成系列逗号的论点之四：律师事务所的客户是保守的。其中最保守的那些客户会期待我们使用系列逗号。不过，多数客户并不太关注这个问题——这是当然的。

赞成系列逗号的论点之五：使用系列逗号会显示对准确性的极大关注。这是一个很有力的论点，虽然我认为多数客户对此并不关心，甚至根本没有注意过。



赞成系列逗号的论点之六：所有通常参考的文体手册，像 *The Chicago Style Manual*, *Gregg Reference* 以及布赖恩·加纳的书，都推荐使用系列逗号。

赞成系列逗号的论点之七：这是一个带有情感的论点，系列逗号被认为是“Oxford”和“Harvard”的逗号，所以对这两所大学的毕业生来说，或者对那些出于实用的理由，想通过使用系列逗号把自己与这两所大学联系起来的人来说，有一种情感上的吸引力。

最后一个论点是实实在在有决定意义的：律师事务所为客户进行文件的起草和翻译工作，客户理应得到最高水平的服务，特别是考虑到他们付给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的时候。所以，律师事务所需要确保服务达到最高水平。因此，在应不应该使用系列逗号的问题上，回答是：“是的，律师事务所应该使用它。”但是，律师事务所应当了解它对前修饰语和后修饰语的影响，如果使用它会改变本意，就不应该使用。如果使用系列逗号会以一种违背起草人的意图的方式改变修饰语的范围，产生起草人不想要表达的意思，那么起草人可以保留系列逗号，但需要重新排列词语，以使修饰语的范围得到恰当的表达。这里的建议是，起草人要用系列逗号，但若遇到前修饰语和后修饰语的问题，就要谨慎，以避免出现歧义或起草人不想产生的含义。

八、使用系列逗号的小结

1. 一个系列的最后两个并列成分中间有连词，应该在连词前用系列逗号。

2. 应该知道使用系列逗号会导致一种非约束性的、可以反驳的推定，即前修饰语和后修饰语的范围要受到限制。这种推定可以用从文件本身或更广泛的语境中取得的证据加以反驳。然而，如果其他条件相同，系列逗号确实会限制修饰语的范围。

3. 使用系列逗号时应注意使用了系列逗号的系列是否有前修饰语和后修饰语。如果使用系列逗号会以一种违背本来意图的方式限制前修饰语和后修饰语，那就应该重新排列词语以消除非本意的限制。如果词语不能重新排列，那么，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可以省略系列逗号。

4. 使用系列逗号时，还应该注意所用的连接词是否是“or”以及那个系列是否是句子的结尾。如果这两项都成立，那就存在系列逗号引起歧义的



危险,即,那个“or”是用来表示转折还是同义?如果系列逗号引起了歧义,就应该重新排列词语以消除歧义。例如,在那封讲述医生专业的信里,把“gynecology, immunology, orthopedics or diseases of the bone”的词序改为“diseases of the bone, gynecology, immunology, or orthopedics”。如果词语不能重新排列,那么,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可以省略系列逗号。

5. 原则上,应在所有系列中前后一致地使用系列逗号,但是,如果使用系列逗号破坏了作者对前修饰语和后修饰语本来设想的范围,那么就应该允许例外,因为准确地表达原来设定的意思比一致性更重要。



第二章 如何确认歧义和在起草文书时避免歧义

本章将讨论的歧义形式仍属于句法歧义的范畴——“什么修饰什么？”这些形式包括：短语形容词、限制性与非限制性从句。

第一节 短语形容词

一、何为短语形容词

短语形容词就是复合形容词，即一个由不止一个词组成的形容词短语。本章以及以后提到的形容词短语将被称作“前修饰语”。

如第一章所述，修饰语有两种：前修饰语和后修饰语。先看看这一组短语形容词：

“any person that holds shares”

“any person holding shares”

“any share holding person”

“any share-holding person”

分析这一组短语就会发现，第一个和第二个短语表达了完整的原义。这两个短语用的是后修饰语“that holds shares”和“holding shares”，都修饰“any person”，是“any person”的后修饰语。

再看第三和第四个短语，后修饰语变成了前修饰语。把后修饰语变成前修饰语，有时会压缩和失去一部分原句的含义。而且，前修饰语的词语结构也会变得有点不太寻常。第三个短语“any share holding person”就会产生潜在的歧义或错觉。它的意思是“a share holding a person”吗？要将这

句话说清楚,就应用一个连字符,写成“any share-holding person”,这样就不会产生丝毫的歧义或错觉。将后修饰语变成前修饰语的过程引出了短语形容词的问题,因为谈到短语形容词就必然要提到把形容词放在前修饰语的位置并且使用一个连字符以避免错觉或歧义的问题。William Twining 和 David Miers 在 *How to Do Things with Rules* 一书中举了一个例子:“standard brown eggs”^①。这里的意思是“eggs of any shape or size, but of a standard brown color”还是“eggs of a standard shape and size that are also brown in color”?把形容词短语用连字符连接起来的“standard-brown eggs”就可以澄清歧义。

二、短语形容词中连字符的作用

为什么要注意在短语形容词中使用连字符?有三条理由。

第一,对客户有利。起草文件时使用连字符有助于客户避免错觉。律师对一些术语可能很熟悉,但客户不熟悉它们——他们可能是第一次在中国做生意,他们不熟悉法律术语或中国特有的术语。

第二,在写作中通常都要避免歧义或错觉。

第三,有利于翻译人员理解困难的语言。这不限于律师自己的翻译人员。有时候,别人需要将律师起草的文件翻译成中文。使用连字符不仅对律师有帮助,对翻译文件的人也会有帮助。

三、一些使用连字符的短语形容词的例子

1. 在一般文书中使用连字符的短语形容词。

首先是一般短语形容词,即不仅在法律文书中,而且在各种文书中都能看到的短语形容词,例如:

“A come-and-fight-me attitude”,意思是“an attitude that says ‘come and fight me’”(一种“过来跟我斗”的态度),这里使用连字符把后修饰语变成了前修饰语。

^① William Twining, David Miers, *How to Do Things with Rules*, 1982年第二版,第212—213页。



“Advance-free loan”,意思是“a loan that provides for an advance free of charge”(一种不收提前费用的贷款)。有时,当客户向银行贷款时,银行在贷款文件签字之前,或者在正式贷款之前,或者在早一些的时候,会向客户索取一笔额外的费用。这里引用的短语则表示银行不会要求支付提前费用。

“Balance-of-payments difficulties”(国际收支平衡难点),这里用了连字符,意思就清楚了。

“Free-exercise-of-religion clause”(自由行使宗教信仰权利的条款),这是美国宪法里授予自由行使宗教信仰权利的条款。

“Get-out-the-vote activities”(出来投票的活动),这是指政党组织活动以确保选民们参加选举活动并投票。

“Modern-dance festival”不是“现代的跳舞节(a modern dance festival)”而是“现代舞节(a modern-dance festival)”。

“Straight-to-the-heart-of-the-matter statement”直指事情实质(或:核心、本质)的陈述。

“Stronger-than-expected-second-quarter profit”(超过预期的第二季度赢利)。

“Their day-after-day complaints”(他们日复一日提出的投诉)。

“What-do-you-call-it device”,这是指一种装置(或:设备、器械),我忘记了它的名称,就问你“你把它叫什么?(What do you call it?)”口语里把它说成“what-cha-ma-call-it device”,法律英语里是不会用到这种表达形式的。

以上这些都是在一一般文书里使用连字符的短语形容词的例子。

2. 法律文书中使用连字符的短语形容词。

“Breach-of-contract claims”(违反合同的诉讼请求),如果不用连字符,就不清楚是指被违反了的合同诉讼请求(contract claims that have been breached)还是指对违反合同行为提出的涉讼请求(breach-of-contract claims)? 这里的意思应该是后者。

“Conspiracy-law dispute”指关于共谋法的争议(a dispute regarding conspiracy law)。

“Horse-and-buggy days”指人们使用马和马车作为交通工具的时代(the days when people were transported by horse and buggy)。

3. 在短语形容词中使用连字符以避免产生错觉和歧义。

如果把使用了连字符和不使用连字符的短语放在一起,就能看出使用连字符的句子更容易理解。

“Benefit of insurance and waiver of subrogation clauses”

“Benefit-of-insurance and waiver-of-subrogation clauses”

这是一句美国民事诉讼的行话,放了连字符,就可以让人知道哪些词是搭配在一起的,读者也就很容易理解其意思了。

“Comparative law firm economics”

“Comparative law-firm economics”

这里说的是“Comparative law-firm economics”(比较律师事务所经济学),而不是“Comparative-law firm-economics”(比较法公司经济学)。

“An ill educated man”指的是一个生了病的受过教育的人(an educated man who is ill);而“an ill-educated man”则是指一个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人(a man who is not well educated)。

“Man-eating piranha sold as pet fish”用连字符的意思是指食人水虎鱼被当作观赏鱼出售,而不用连字符“man eating piranha sold as pet fish”就可能产生歧义,意思变成了人吃水虎鱼。

“Indian fighter”是指一名印第安人战士(a fighter who is an Indian),而“Indian-fighter”则是指一名同印第安人作战的战士(a fighter who fights Indians)。

“Little-explored territory”(很少勘探过的地域);如果不用连字符,“little explored territory”就可能产生歧义:究竟是指面积很小的地域呢,还是指很少勘探过的地域?

“Little-used car”(很少使用的汽车)和“little used car”存在同样情况,后者的意思不清楚,是汽车又小又旧呢,还是很少使用汽车?

4. 用连字符将有上下文的句子表达得更清楚。

“O'Neill is serving a 20-to-40-year state prison sentence in Dallas, Luzerne County, for a Northampton County conviction in 1994 on statutory rape, involuntary deviate sexual intercourse and corruption of minors charges.”^①

^① Bryan A. Garner: *A Dictionary of Modern American Usage*, 1998年版,第495页。



为了把意思说清楚,句子的后半部分需重写:

“O’Neill is serving a 20-to-40-year state prison sentence in Dallas, Luzerne County, for a Northampton County conviction in 1994 on statutory rape, involuntary-deviate-sexual intercourse and corruption-of-minors charges.”

“One last pop in this whole question of incivility of discourse, the much argued over issue of whose speech has been more inflammatory and socially destructive than whose.”^①

为了表述清楚,应该在“much argued over”之间加连字符,将其变成“much-argued-over”,以说明这几个词都是修饰“issue”的。

“The order contains two families; the small rodent like pikas ... and the rabbits and hares.” “pika”(鼠兔)是一种生活在高纬度的看上去像“rodent”(鼠类)的小动物。它只是看上去像“rodent”,但严格地讲,它不是“rodent”,为了表述准确,应该写成“rodent-like pikas”^②。

“David was born without any infection fighting blood cells and is suffering from Severe Combined Immunity Deficiency.”^③

为了表述清楚,应该在“infection fighting blood cells”之间加连字符,使其变成“infection-fighting blood cells”。

“In this case ABC Company needs to execute a granted land use rights transfer agreement with a real estate company and pay the consideration pursuant to the transfer agreement.”

为了表述清楚,应该写成:

“In this case ABC Company needs to execute a granted-land-use-rights transfer agreement with a real estate company and pay the consideration pursuant to the transfer agreement.”

有一份规定涉及“working dog owners”^④。该短语是什么意思?要消

① Bryan A. Garner: *A Dictionary of Modern American Usage*, 1998 年版,第 494—495 页。

② Paul W. Lovinger: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Usage and Style*, 2000 年版,第 334 页。

③ 同上。

④ Thomas R. Haggard: *Legal Drafting in a Nutshell*, 1996 年版,第 137 页。



除歧义,可以写成“working-dog owners”或“working dog-owners”,也可以写成“owners of working dogs”或“working owners of dogs”。

一份合资协议在讲述总经理的财务责任时提到“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s”(损益表),这里的意思是指一份报表里有两个或更多既包括盈利也包括亏损的说明呢,还是指一份盈利报表和一份亏损报表?准确的表述方式应该是“profit-and-loss statements”。

有一份给客户的建议信说:“Officers of state owned and operated enterprises generally would be regarded as within the purview of the FCPA.”这里是分别指国有企业(state-owned enterprises)和国营企业(state-operated enterprises)呢,还是指既是国有又是国营的企业(enterprises that are both state-owned and state-operated)?为了消除歧义,可以写成“state-owned and state-operated enterprises”或者写成“state-owned-and-state-operated enterprises”。

有一份合同提到“breach of contract compensation”,为了将意思表达清楚,应写成“breach-of-contract compensation”。

在办理中国业务时,我们会碰到这样的说法:“allocated land-use rights”, “examination-and-approval authority”,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foreign-related issues”, “government-operated”, “granted land-use rights”, “rule-of-law stat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holly foreign-owned enterprise”。对此,从事中国业务的律师都很熟悉,但他们的客户并不熟悉,尤其在他们第一次接触有关中国的项目时。为了避免歧义和错觉,一般应该使用连字符。但是有一个例外,正如有评论家说,如果短语形容词用以“ly”结尾的副词开头,那么该副词后面就不应用连字符^①。然而,除此之外,在很多情况下,对短语形容词使用连字符只是一个判断问题。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在使用这些短语形容词,尤其是和连字符一起使用的时候,如果连字符和短语形容词使用得很多,多少可能会给人一种即兴写作、心血来潮或不合常规的感觉^②。

5. 更复杂一些的多重短语形容词。

“County-approved billboard-siting restriction”(县里批准的告示牌设

^①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1993年第14版,第6.41节, Bryan A. Garner; *A Dictionary of Modern Legal Usage*, 1995年第2版,第658页。

^② Randolph Quirk,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Jan Svartvik;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5年版,第17.111—17.112节。



置限制)

“Long-latency occupational-disease cases”(长潜伏期职业病例)

“13-year-old court-ordered busing plan”(有13年历史的法院命令的公共汽车接送的计划)

“24-hour-a-day doctor-supervised case”^①(医生一天24小时监控的病例)

如果读者不熟悉这些句子中所涉及的法律或情况,不用连字符就可能引起错觉,甚至产生歧义。

6. 涉及科学的多重短语形容词。

律师通常很少碰到这类短语形容词,但正是这类短语形容词给律师事务所造成了困难,因为律师不是科学家;这正如法律语言给律师的客户造成困难,因为他们不是律师一样。

一篇科学文章提到:“Apollo Block II fuel cell voltage current VI characteristics.”这是什么意思?什么词跟着什么词?估计其意思可能是“Apollo Block II fuel-cell voltage-current VI characteristics.”如果这一估计是正确的话,那么使用连字符会有助于说明该意思^②。

另一个例子,一家生产商准备了一份召回一种医疗设备的公告。由于这种设备已经出售到很多国家,这份公告需要译成多种文字,而且翻译要在很短时间内完成。这份公告说:

“Meetings were held on May 15, 2004 and October 21, 2004. These meetings were held in response to concerns... at both the May and October meetings, between group differences for all complications were not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and it was concluded that...”

翻译认为,画线部分句子没有主语,不好理解。其实句子的意思是可以理解的,只是没有表述好,使得即使是讲母语的人也会产生“错觉”。这里的关键是“between group”是一个短语形容词,修饰“differences”,也就是“differences between groups”。遗憾的是,作者在起草文件时无暇顾及如何使英文文本更容易理解,尤其未考虑到翻译的

① Bryan A. Garner: *A Dictionary of Modern American Usage*, 1998年版,第495页。

② Randolph Quirk,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Jan Svartvik: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985年版,第17.113节。

问题。他们本可以在“between”和“group”之间加一个连字符来提醒读文件的人,这两个词构成了一个短语形容词,修饰“differences”。人们会很容易理解“between-group differences”是什么意思,但是,“between group differences”会引起错觉。为什么翻译会以为这个句子没有主语呢?仔细看原文,就会看出问题之所在。他们把“group differences”看作是“between”的宾语,而实际上“differences”才是主语,它有一个短语修饰语“between group”。

上述例子给了我们一个很重要的启示。一般情况下,用英文书写法律文件时,尤其在文件需要译成它国语时,如果要用放在前位的短语形容词,应在相关词之间加一个连字符。布赖恩·加纳(Bryan Garner)在他的权威著作中(*A Dictionary of Modern Legal Usage*),就使用短语形容词和连字符的问题作了重要的评论。他说,20世纪后期以来,使用短语作形容词是越来越常见的现象,在文人世界里,似乎所有的人都知道这种短语一般情况下应该用连字符连接起来,但律师是个例外。他说:“由于不得而知的原因——也许是因为他们习惯于缓慢、乏味、沉重的文书——律师们拒绝连字符。”^①就上面的例子而言,这份例外名单上也许还可加上医生和科学家。

四、关于短语形容词使用连字符的问题的结论

1. 短语形容词应多使用连字符以避免错觉和可能产生的歧义。
2. 技术语言,如法律的、医学的和科学的语言更多地使用短语形容词。
3. 技术性越强的语言,使用短语形容词和连字符就越多。
4. 按照通常惯例,以“ly”结尾的副词后面应避免使用连字符。
5. 碰到客户不熟悉的、中国业务特有的短语形容词,应该使用连字符以说明短语形容词的意思。
6. 连字符对前修饰短语形容词的作用很重要。而前修饰短语形容词则由于它可以代替后修饰形容词来消除歧义而显得重要^②。

^① Bryan A. Garner: *A Dictionary of Modern Legal Usage*, 1995年第二版,第657—658页。

^② 请参阅第十一章第四节。



第二节 限制性从句与非限制性从句

一、何为限制性从句与非限制性从句

一个从句涉及构成其主语的所有同类词语还是只涉及其中的几个？这是需要讨论的一个基本点。即这个修饰性从句是修饰全部同类词，还是只修饰其中一部分？如果是修饰全部，那么这个从句是非限制性的；如果只是修饰一部分，那么这个从句就是限制性的。换言之，限制性从句是一种限定性从句——是为了限定主语而使用的。

在法律文件中，以针对某些事物、事件或概念的修饰性从句的形式提供信息，有助于确立由名词本身所描述的广泛类别下的一种次类别（一个下位词）。法律文件由此为那个次类别规定了权利、义务、利益、例外、惩罚等。法律文件中使用修饰性从句不是为了使文字漂亮，而是为了设定法律效果。确定一个修饰性从句是否构成一个类别的关键特点（从而把这个类别变成一个次类别）十分重要，因为这样会产生法律效果。所以，必须确定修饰性从句是限制性的还是非限制性的，因为一个限制性从句产生一种次类别（一个下位词），而一个非限制性从句则不起这个作用。

可以认为，限制性从句限定它前面的那个名词^①。我们可以把限制性从句看作是在赋予被修饰的名词一个缩小范围的约定定义^②。如果这个限制性从句所修饰的名词后来在某一文件中出现时不带这个限制性从句，但其前面有一个限定词，例如冠词“the”，它的意思就是在前文中由那个限制性从句所设定的、缩小范围的约定定义。

二、关于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的两种界定形式

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有两种界定形式。一种形式是在文本的解释部分有专门说明的词语，读者被明确告知：某一个词有特定意义，而且只要这个

^① Thomas R. Haggard: *Legal Drafting in a Nutshell*, 1996年版, 第146页。

^② 陶博:《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 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第78—81页。